附件3

**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（参考式样）**

为规范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餐饮食品安全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（包括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）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

2.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按要求参加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。

3.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制定从业人员餐饮食品安全培训计划，组织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各类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。

4.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食品加工操作规程，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，岗位职责和本单位制度等。

5.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建立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餐饮食品安全培训档案，将从业人员培训计划、培训情况记录、考核结果及人员培训合格证归档，以备查验。